
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3月9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

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被告方○○涉犯殺人等案件，

經檢察官訊問後，向法院聲請羈押

本署於3月7日晚間接獲轄區仁武分局通報，高雄市大樹區九堂路鐵道巷土地公廟附近，發生槍擊案件，被害人吳○○、劉○○遭被告方○○槍擊後，送醫不治死亡。本署洪檢察長隨即指示主任檢察官莊玲如、外勤檢察官蔡婷潔與警方成立專案小組全力偵辦，於3月8日上午拘提被告方○○到案。

經專案小組調查發現，被告方○○與另被害人簡○○前為夫妻關係，被告方○○曾因實施家庭暴力行為，經法院於109年6月核發保護令在案。被告方○○於3月7日17時40分許，在案發地點，與被害人簡○○發生爭執後，返回住處取出手槍及彈匣，回到案發地點，先開槍射擊被害人吳○○，致其中彈倒地，又持槍追逐被害人簡○○，被害人簡○○躲入附近店家。被告方○○繼而持手槍追逐被害人劉○○並射擊，亦致被害人劉○○中彈倒地。被告方○○隨即騎車逃逸離開現場。被害人吳○○、劉○○經送醫急救後均不治死亡，經本署檢察官會同法醫師初步相驗結果，2人身體均有多處槍傷，具體死因待複驗後，由法醫研究所鑑定。

案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為被告方○○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手槍、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未

經許可持有子彈及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、第2項之殺人未遂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項之違反保護令等罪嫌重大，且有逃亡，湮滅證據及反覆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虞，依法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方○○。